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16]85号

签发人：赵宏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制度，构建有效的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学生三方的信息沟通平台，以便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的聘用条件

(一)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认真负责，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

(二) 学习认真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三) 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关心学校教学工作，乐于为师生服务。

(四) 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

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四条 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的选聘采用公开招聘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聘学生填写《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申请表》（附件一），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聘任。原则上每个专业遴选学生信息员 1—2 名，聘任期为一学年，可连任，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信息员职责

（一）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相关教学信息。及时了解有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如实反映教风学风问题。

（二）反映学生对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条件、教学评价、教师队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上课纪律、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教学过程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在教学过程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和事迹。

（四）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五）反映学生上课纪律、出勤、实验、实习、作业、考风考纪等方面的情况。

（六）反映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七）协助教务处和各院系进行课堂教学等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等。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信息员工作方式

(一) 学生信息员应以书面形式反映问题，填报《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表》(附件二)，并及时将表格上交教务处。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教务处反映(电话：83955427；电子信箱：jwxxxy@tjpu.edu.cn)，事后填写《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表》，并将表格上交教务处。

(二) 参加学校定期组织的教学信息会议及相关活动，协助学校开展专项调查研究。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信息员学习培训、信息汇总、分析、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每学年对学生信息员进行考核，对任期内工作积极，表现优异的学生信息员给予表扬。对任期内不能较好履行职责者，予以解聘。

第九条 教务处对学生信息员的反馈情况给予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申请表
二、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表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印发：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附件一：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任职务	
学生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情况、申请理由)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表

学生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邮 箱	
情况反映					
建议或措施					
感谢您反映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将此表填写后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科					